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 集團最新發展 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鋼鐵貿易。如同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公告所披露，隨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寶威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已重振其鋼鐵貿易業務以作為本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鋼鐵貿易業務仍在進行中，且為本集團的重組奠定穩固基礎。

### 本公司建議重組

如同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的公告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建議重組將包括(i)債務重組；(ii)股本重組；(iii)認購事項；及(iv)公開發售。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已就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的若干修訂訂立附函；及(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相關有擔保債權人已就集團公司結欠本公司一名有擔保債權人的有擔保債務訂立債務償還協議。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載有上述協議詳情的進一步公告。

## 清盤呈請

如同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告所述，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延期聆訊上，再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讓臨時清盤人有充足時間考慮及在其認為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重組。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  
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